新冀筛网厂新增浸塑、喷塑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冀筛网厂根据《新冀筛网厂新增 浸塑、喷塑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对本项目组织了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 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察等方式，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疆宏瑞达贸易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中心坐标

为：E87°42'2.47" ，N43°58'26.65" 。本次技改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浸塑生产线一 条，年加工量为：300 吨铁丝网；喷塑生产线一条，年加工量为：130 吨铁丝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对《新冀筛网厂新增浸塑、喷 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乌环评审[2018]500 号），项目 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5 月开始试运营。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8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33 万元，占设计总投资的 41.25% ，实际总投资 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4.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整个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内容发生变

化，变化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建设电除尘吸附塔一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 套+UV 光氧废 气净化设备 1 台。

实际情况：喷塑生产线配有布袋除尘器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一套+25m 高排气筒；浸塑生产线配有喷淋塔一座+静电除尘塔一座+光氧催化设施一套 +20m 高排气筒。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工程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新疆宏瑞达贸易 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浸塑及喷塑生产线原料（聚氯乙烯）

热解产生的废气、喷塑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喷塑生产线配有布袋除尘器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一套+25m 高排气筒；浸塑生产线配有喷淋塔一座+静电除尘塔一座+光氧催化设 施一套+20m 高排气筒；并配备车间内废气收集系统（分别在浸塑、喷塑生产线 设置集气罩，安装管道及负压引风机（废气收集效率不小于 90%），将废气收集 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浸塑机、喷塑设备、引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 主要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

新增的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塑粉），收集的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设备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 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工程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值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